##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02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03
 113年度訴字第1180號

04 原 告 呂世淵

呂子璁

吳採娥

07 上列原告因與被告農業部間漁業法事件,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 08 定如下:

09 主 文

01

10 原告之訴駁回。

11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2 理由

18

19

20

21

22

24

28

- 13 一、按「起訴,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4千元。……。」「原告 25 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但其情形可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十、起 16 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 2項、第107條第1項第10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4,000元,經本院以 民國113年12月26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該 裁定已於114年1月6日送達原告,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本院 卷第87-91頁)。原告迄未補繳裁判費,有本院答詢表、案件 繳費狀況查詢、繳費狀況查詢清單、臨櫃繳費查詢清單及多 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作業(本院卷第107-115頁)在卷足 憑,其訴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菙 114 中 民 國 年 2 月 7 H 25 審判長法 官 蘇嫊娟 26 官 鄧德倩 27 法

法 官 魏式瑜

29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31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06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安任任师杨斯昭代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	所 需 要 件
代理人之情形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	1.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
者,得不委任律師	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
為訴訟代理人	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
	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 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
	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
	者。
	3. 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
	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
	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	1. 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
形之一,經最高行	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政法院認為適當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者,亦得為上訴審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
訴訟代理人	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 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
	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
	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
	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	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
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	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
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書記官 林俞文